

浅析医药制造企业税务管理问题

赵琳

国家税务总局梅河口市税务局 135000

[摘要]近年来,吉林省加快推进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凭借雄厚的产业基础优势和高科技发展的良好势态,现已成为享誉全国的“医药大省”。但是,医药行业涉税事项较为复杂,税务风险较高,因此,增强企业税收安全防范、制定合理税务筹划方案等措施就尤为重要。本文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税务管理问题进行浅析,为相关工作提供一些参考。

[关键词]医药制造;企业税务;税务管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3.1170

近年来,吉林省在注重对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同时,加快推进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依托丰富药用资源,使医药产业已成为省内发展速度快、效益好、前景广的产业之一。同时,凭借雄厚的产业基础优势,高科技发展的良好势态,现已成为享誉全国的“医药大省”,在全国医药业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但由于医药行业呈现的利润高、政策变化大等特点,其涉税事项也较为复杂,税务风险较高。因此,增强企业税收安全防范、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等举措,成为有效降低税务风险的重要途径。

一、医药制造业税务管理主要风险点

医药行业涉税风险主要存在于两个环节。一是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涉税风险;二是在执行税收政策上存在涉税风险。本文选取了虚开增值税发票和虚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两个重点,进行涉税风险分析。

二、医药制造业税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销售费用畸高,虚开发票案件频发

以往诸多医药经销企业从事“过票”“走票”业务,医药供应链中常见多票现象,企业用截留利润的办法以解决医药代表的佣金及推广费用。2016年,针对药品流通领域,国家出台了“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得多级医药经销商“过票”“走票”的模式无以为继,传统的过票公司功能瓦解,医药生产企业由以前的“低开”药价转变为“高开”药价的销售模式,将销售费用和可能的灰色利益输送全部算在出厂价上。过票公司销声匿迹,没有了中间过票环节,而医药生产企业通过医药代表进行推广销售的方式并未彻底改变,医药公司仍然存在大额返佣等现实需求,大量的医药代表进行推广销售必然要花费大量的佣金和推广费用,而没有了医药销售公司的“过票”“走票”业务,医药生产企业不得以只能通过增加报销成本、费用的方式来套取资金,用以支付医药推广的佣金及费用。

惯用方式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开据虚假发票,医药生产企业为了合理化列支销售费用,只能要求医药销售代表提供相应发票来进行报销以套取资金,由于发票开具金额较大,医药销售代表只好通过向上游虚开发票的企业购买广告

费、咨询费、市场推广费等与实际经营活动不符的发票来进行报销,导致医药生产企业虚开发票案件频繁发生。而以推广、学术研讨为主的推广发票在税务稽查中就难以被确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近年以推广服务为主的推广和咨询费发票成为了医药企业虚开的主要方式,也成为各级税务机关严厉打击的重点。二是虚构业务事项,利用推广公司套取现金。通过与医药服务商签订营销服务合作协议,实现药品销售与商业贿赂提现。该种模式下,一般服务公司经营地址比较偏远,服务商经常性走逃失联,服务的真实性难以证明,由服务商牵连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也存在很大的涉税风险。

医药企业虚开发票特点较为明显:发票商品名目多为咨询费、推广费、广告费等;从同一开票方取得的发票数量比较多;开票方名称一般为某某咨询公司;发票号码一般为连续;票面金额往往顶格开具;发票开具时间比较集中等。在税务管理中,往往医药企业虚开发票比较容易识别,难题是在于对虚开发票案件的处理上。

(二)高新企业资格认定,触及税务风险

作为一个国家级的资质认证,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会给企业带来诸多利好。比如,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方面,企业取得资格后,在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投资抵免及延期纳税优惠;可能获得当地地方性资金奖励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比其他企业方便快捷;可以得到政府在土地、房租、工业用电、节能减排等众多扶持政策的倾斜落实;还可能取得上市培训的优先权,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和信誉度、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含量认知度,打造知名企业品牌形象等等。因此,在各项优惠政策利益驱动下,通常企业都有较大的动力去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但随着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越来越多,暴露出的“伪高新”“假高新”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一些问题和税收风险也逐渐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呈现。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是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有名无实。知识产权应与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与研发项目紧密结合,产品中包含的技术具

有强烈“核心性”，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主体或者核心功能，拥有自主权或绝对控制权。而实际中，有些企业的产品所含概的技术等知识产权专属于“自主核心”成分并不高，高新产品与核心知识产权不对称的情况居多，企业常采用“偷梁换柱”“以假乱真”的做法，假冒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冠以高新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主观故意扩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一定要求，这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硬性指标，为达到符合要求的比例标准，不法企业开始财务造假拼凑，违规计提，扩大研发费归集范围，想方设法将非高新技术产品发生的成本费用尽可能靠到研发费用，致使研发费归集不准确、不可靠的问题普遍存在。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存在税务风险，将给企业带来严重不良后果。一般情形下，税务机关则要求高新企业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罚款；比较严重的情节，有关部门会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税务机关还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企业信用等级会受到影响，继而企业信誉会遭受损失并丧失品牌竞争力。为规避此类问题发生，就要求企业要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着力点，恪守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准确把握自身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支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创新能力等方面达标要求，据实进行资格申请。

三、加强医药制造企业税务管理的建议

（一）全面管控，纳税评估发挥积极作用

企业费用、收入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及增值税进项抵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税务机关纳税评估部门应重点审核医药企业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核查各科目归集的费用是否符合扣除要求，归集是否准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手段，核查医药企业召开产品推广会、学术研讨会等相关业务事项的真实性，通过排查比对会议费报销票据及会议签到簿、议程表等附列资料之间的逻辑关系，辨别原始凭证的真伪。全面审核企业业务流和资金链，查看医药企业向服务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的真实情况，较验其是否具有咨询服务的相关资质。搭建系统风险控制模型，全面筛查第三方服务企业涉税信息，重点核查设置在偏远地区的各类咨询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系统追踪发票轨迹，比对其发票开具及索取信息是否有误。

（二）紧盯重点，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强化发票流通环节管控，建立上下游延伸穿透式检查方式，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系统对医药行业进行全

面校验和筛查管理。推进数据共享，强化税务部门与公安、银行等部门的协作，构建完善的市场监管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对于存在偷税骗税逃税行为，建立必要的黑名单和数据库，实施精准打击。对于虚开企业，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迅速采取进项税额不得进行虚假抵扣或做转出处理，所取得的不合规发票不可以税前列支，需调增企业所得税。按照征管法的规定，认定企业构成偷税的，除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对于医药制造商和销售人员，挺而走险，涉嫌虚开发票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注重协作，严格把控资格审批关口

优惠政策的审批需要多部门联合实施，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设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财政、税务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由专家库专家集体评审。税务机关作为成员单位，应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积极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严谨实施认定审批程序，对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的企业不予认定。要切实做到“管得住、把得牢”的工作目标，织密筑牢政策落实的“防控网”，进一步推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精准认定。

（四）完备资料，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管理

随着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不需要审批和备案，改为企业“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这样就需要主管税务机关认真落实后续管理要求，积极辅导企业认真执行政策规定，依据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标准样式设置账簿，科学计算人员人工等费用，保证账簿设置合理规范，费用归集准确清晰。采取案头审核与调查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实时掌握企业已申报或已备案的研究开发项目及研究开发费用的真实性，前后梳理比对，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跟踪问效企业的各项条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达标情况。切实做好各项留存资料的补充完善，充分运用科技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积极应对有可能发生的认定争议，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效率。

参考文献

- [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情况探讨；祝侣，李辉，汤琦；《财经界》；2012-07-16
- [2] “两票制”后药企销售费用缘何虚高不下；李军 孙玉英 刘家辰 魏民 邢悦；中国税务报；2017-11-17
- [3] 打击恶性虚开增值税发票：快准狠；王建平；中国税务报；2019-08-21